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09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手持式拉曼光谱仪
First Defender RMX

送 检 单 位

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3

共 5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First Defender RMX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6月16日	送样者	刘芳
送检单位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西楼F座7层			
	邮政编码	100007	电话	13601186995	
检验依据	Q/SMF 07—2011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奥克托今、海洛因等40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送检的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First Defender RMX 样品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Q/SMF 07—2011 的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年6月19日 检验专用章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薛言恒

审核: 杨 斌

编制: 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CPST (2014) 093

共 5 页

第 5 页

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First Defender RMX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 安 部 防 伪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